

谨防假化肥坑农新套路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范帆 熊家林

在酒店举办化肥展销会,专车接送农户参会并请吃饭,现场还有“农业专家”授课,售卖的却是伪劣化肥……

近日,江西新余市公安机关公布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件,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办案人员介绍,该团伙将氮肥包装成复合肥进行销售,且氮肥肥效也没有达到产品外包装所标识的标准。所谓的“农业专家”,其实仅有小学文化水平。

春耕时节,农民集中大量采购化肥等农资,此时往往也是假冒伪劣化肥案件高发易发期。

通过虚标含量、“组团忽悠”等方式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化肥,个别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抽检中作弊……《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调查发现,有的不法商家用重新套路坑农害农。受访业内人士建议,加大化肥等农资“盲检”力度,加强社会监督,维护农民利益,确保粮食安全。

伪劣化肥作弊入市

3月29日,四川省公安厅在“守护天府粮仓”专项打击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3起打击伪劣农资典型案例。其中,眉山市有农户购买使用某品牌复合肥后,导致农作物“烧苗”,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眉山公安机关将相关产品送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送检复合肥样本磷、钾含量为零,属不合格产品。四川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功打掉2个制售伪劣复合肥犯罪团伙,现场扣押伪劣复合肥2350余吨。一位农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虚标含量、偷减养分是不法分子生产假冒伪劣化肥的常见手

■有的假冒伪劣化肥短期使用看不出明显弊端,迷惑性较强

■个别第三方检测机构抽取化肥检测样本后,当天晚上就主动联系被抽检企业,声称只要交5000~8000元,就可以私下更换检测样本

■有的不法商家打着“厂家直销”“送货下乡”“政府补贴”等幌子,游村入户流动销售假冒伪劣化肥产品,利用一些小礼物引诱农民购买

法,这些化肥的真实养分含量远低于其包装标识的含量;有的企业减少成本较高的磷、钾等元素含量,用成本较低的氮元素取而代之。

有的假冒伪劣化肥短期使用看不出明显弊端,迷惑性较强。

“使用含氮量高、含磷含钾量低的化肥,农作物在前期生长阶段并无异常,甚至表现更好,但在抽穗坐果时显示出后劲不足,最后会导致农作物减产。农民对此不易发觉,甚至在受损后还以为是受天气影响或管理不当所致。”江西农业大学教授黄山表示。

多位受访业内人士表示,伪劣化肥流入市场,与抽检环节落实不严有关,甚至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动作弊,令个别化肥产品抽检形同虚设,亟待引起重视。

江西南昌一家化肥企业负责人反映,个别第三方检测机构抽取化肥检测样本后,当天晚上就主动联系被抽检企业,声称只要交5000~8000元,就可以私下更换检测样本。“我曾接到这类电话,某民营检测机构打来电话说我们的化肥产品被抽中了,暗示我们交钱过检。”这位负责人说。这样一来,一些在市面上流通的劣质化肥也具备合格证,令

农户难辨真伪。

农资“忽悠团”流窜售假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调查发现,有的不法商家打着“厂家直销”“送货下乡”“政府补贴”等幌子,游村入户流动销售假冒伪劣化肥产品,利用一些小礼物引诱农民购买。

去年3月,江西赣州市石城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一伙人专门选择在中午时分,走村串户推销疑似伪劣化肥。当地农业部门和公安部门通力协作,很快锁定位置,现场控制涉案人员。据查,所售化肥为不合格产品,会导致农作物因肥力不足减产甚至绝收。

“这种农资‘忽悠团’售假方式隐蔽,往往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有时就开着一辆面包车,趁着夜色走村入户上门推销。”江西南昌市新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毛盛斌介绍,这些售假团伙的目标群体是警惕性较低的中老年农民。如果没有村民举报,日常监管很难发现其踪迹。

“如果不是在交易现场‘人赃并获’,即使在执法途中遇到了‘忽悠团’,也不能扣留他们的化肥,对这些流窜作案的售假分子

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毛盛斌说。

聚合监督监管合力

3月19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4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农业农村部部署对农资“忽悠团”、以“订单农业”为名骗局坑农等重大专项执法任务。

多位受访人士建议,在对农资营销开展持续执法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化肥市场监管水平,整顿行业秩序。

加大农资产品“盲检”力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业内人士建议,应避免检测机构直接参与化肥检验的市场抽样环节,而是由行业主管部门独立进行抽样,再送到检测机构进行“盲检”。也可要求检测机构在抽检化肥产品时多留存一个样品,交行业主管部门统一保存,随机复核。一旦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作弊甚至利益寻租,应当严厉惩罚并纳入“黑名单”。

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江西省南昌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万云峰等人建议,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熟悉市场的优势,协同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同时,可动员驻村工作队和乡镇网格化管理力量对农资进村销售进行协同监管,对未经许可进村推销的“忽悠团”及时上报。

用好大数据网络巡查,发挥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功能。业内人士建议,加大技术监督力度,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在春耕、“双抢”等关键期加强对农资营销的执法监督。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提高农资制假售假者的违法成本。

从开庭到领取判决书仅用一小时 简案快审 让当事人“只跑一次”

河北法治报讯 (马俊鹏)4月15日,遵化市人民法院东新庄法庭成功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庭审不到半个小时,庭后制作判决书不到半个小时,并当庭送达法律文书,简易、高效的办案方式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原告郭某诉被告石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遵化市东新庄法庭开庭审理,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8000元。鉴于案件标的额较小,原告提

交了被告亲自书写的借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办法官采取了小额诉讼程序,做到简捷快速审理。

庭审结束后,考虑到原告郭某年岁已高,往返有50多公里的路程,主办法官便告知原告郭某在法庭稍等,随后立即制作判决书,从草拟到检查再到盖章用了不到半小时。当事人对审理结果及高效审结案件均表示满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保定清苑法院“人民法庭+综治中心”联动 释放基层诉源治理“高效能”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冉庄人民法庭启动“人民法庭+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联调机制,联合冉庄镇综治中心,成功在诉前调解一起合伙纠纷案件,赢得了双方当事人一致肯定。

“人民法庭+综治中心”

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在冉庄镇试点运行以来,冉庄法庭通过凝聚多方合力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把司法服务向前段延伸,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姜雅静 王彦鹏

晋州交警走进幼儿园 教“萌娃”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4月9日,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通过开设有奖问答交通安全知识课堂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孩子们讲解如何安全乘车等基本交通

安全知识,并利用“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等宣传内容对孩子们开展宣传教育。最后,民警倡议孩子们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把学到的交通安全常识传递给身边的亲朋好友,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李丛 蒋立凯

东光法院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凝聚干警奋勇争先合力

为激励全体干警进一步担当履职、奋勇争先,严守纪律、强化作风,促进高素质法院队伍建设,4月16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召开“严纪律 强作风 树形象”活动动员部署会。

党组书记、院长孟德胜提出,要把积极投入活动实践同做好主责主业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凝聚起全体干警“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强大合力,努力实现干警队伍作风明显转变、各项工作成绩全面提升、先进典型工作经验亮点纷呈的良好效果。

孟翔 张安琪



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守法、学法、用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等方面的职能作用,4月16日,怀来县人民法院举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妇联工作人员和职教中心师生走进法院,开展多形式的“零距离”普法。图为法院干警组织参加活动人员,在刑事审判庭实地旁听两场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结合两场庭审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讲。

席娟 孙元生 摄



4月11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到无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就把宰检疫关,杜绝病害肉流入市场开展专项检查,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调查中,检察干警详细了解县内屠宰企业分布情况,对屠宰资质、配套检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情况进行记录,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建议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扩大对肉类的抽检比例,加强县内重点地区乱宰乱屠情况摸查处理。

刘鹏玉 张学磊 摄



春耕时节,为切实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村民身边,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田间地头,为春耕的村民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醒村民摒弃侥幸心理,杜绝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守法出行、安全驾驶。

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波 摄

蔚县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4月16日,蔚县人民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县妇联妇女代表、政协委员代表、人大代表、

学生代表等受邀参加活动。活动邀请受邀人员参与庭审旁听,在法律实务中切实体会法律严惩犯罪、保护权益的庄重和威严。随后,受邀人

员在讲解员带领下,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关于保护妇女儿童主题的专栏、院史馆,听取了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事例。王亚茹 岳阳

多年好友为欠款翻脸 调解员出手挽回友情

河北法治报讯 (朱婧伟)“生意中的一点小事而已,我与被告本就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以后还会合作。”近日,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第三调解室,特邀调解员李明春成功化解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昔日好友不再“针尖对麦芒”,而是握手言和,原告说了这番话。

原、被告双方订立施工合同,由原告负责沥青地面聚氨酯喷涂改色工程,工程总价款近6万元。原告已完工且投入使用。被告给付工程款1.5万元,仍欠下4万余元一直未付。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将被告起诉到裕华法

院,请求法院判令货款。特邀调解员李明春向双方当事人介绍了诉前调解的优势和经验,双方表示之前也了解过裕华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例,愿意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李明春详细向双方询问相关情况,了解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原来,原告对被告一直未付清工程款存有怨言,被告也对原告起诉到法院的行为表示不能理解,认为两人是多年好友和合作关系,被告也曾在资金上帮过原告,现在自己经营困难,原告竟然为这几万元货款将其告

上法庭。双方见面后,越说情绪越激动、言语越激烈。

“你们是来往多年的朋友,有啥说不开的?今天我们都坦诚地说一说,好好沟通,争取把事情解决了。”李明春了解案件事实及争议焦点后,首先采用“面对面”调解的方式,就给付金额不断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并根据标的额及被告给付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考虑到双方争执可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会影响双方关系,李明春改变策略,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法。他首先指出原、被

告在处理纠纷时各自的不足,反复进行释法析理,以两人多年的好友关系和诚信买卖为切入点,一方面帮助被告分析利弊并认清责任,释明支付工程款是其应尽的义务,不应以其他理由推诿或延迟支付;另一方面劝导原告换位思考,体谅被告当前的困境和难处。

待双方当事人对抗情绪和心理压力缓解后,李明春从双方友谊、各自利益、法律规定等方面进行劝解。经过多轮调解,双方终于“化干戈为玉帛”,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调解协议书上分别签字确认。